

#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92年8月15日920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01日9201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7日9601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10402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本系兼任教師、職技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系主任為召集人及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重大事項之決議單位，討論、制訂及議決本系發展、教學、研究、規章及其他有關事項。惟教師之聘任、升等、獎懲及進修等相關事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下分設課程、學術、及學生事務等三個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職責與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臨時會議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至少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議須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若為重要事項，應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事項是否為重要，由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採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